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宣环〔2018〕95号

签发人：刘风物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项目占地约 85 亩（含后期发展用地，不含护坡），总建筑面积约 22107.2 平方米，项目跨区处理宣汉县、开江县两地的生活垃圾，设计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700 吨/天（入厂垃圾量约 875 吨/天），年处理量 23.3 万吨，采用焚烧处理工艺，配置 2 台 350 吨/天垃圾焚烧炉，1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量约为 $83.06 \times 10^6 \text{kW.h}$ 。项目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服务年限 30 年。建设内容包括

垃圾接收及储存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热力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及炉渣处理系统等主体工程，除臭系统、渗滤液处理站等辅助工程，柴油储罐、石灰储仓、活性炭料仓、飞灰贮仓、水泥料仓、螯合剂罐等储运工程；其它河水净化系统、化水制备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食堂、倒班宿舍楼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6月7日通过了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技术评审。我局初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符合规划

（一）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条“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号）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6〕120号）等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符合《“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6年度实施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和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与《四川省城镇生活垃圾环保发电设施建设规划》和《达州市城镇生活垃圾环保

发电设施建设实施意见》不冲突。

（三）项目采用最贴近垃圾处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三原则的垃圾焚烧方式；引进国际先进的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具备先进的管理和自动控制水平；利用垃圾焚烧处理的余热发电，真正做到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先进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二、项目工艺可行

（一）项目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的小时、日均、年均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的小时，日均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也能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小时浓度贡献值和典型日浓度贡献值均可满足相关的环境标准。

（二）河水净化系统沉淀池上清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水制备系统排水、锅炉定期排水污染小，属于清洁废水，经厂内降温井混合降温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厂内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渗滤液经收集后送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经“UASB 反应器 + 膜生物反应器（MBR） + 纳滤（NF） + 反渗透（RO）”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工艺回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出渣机、飞灰固化、石灰制浆、垃圾卸料区及车间车辆冲洗用水等工段，反渗透膜产生的浓水回喷到焚烧炉焚烧处理。全厂废水不外排。

（三）在正常状况下厂区构筑物分区防渗处理后，废水下渗不会导致其周围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加。项目周围地下水

中 COD_{Mn} 和氨氮的浓度仍然小于《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 经治理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限值，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五)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小。

三、要求

(一) 项目单位应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加强各种风险控制、应急事故处置演练，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 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杜绝各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三) 加强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污染治理设施失效停运时，应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宣汉建设。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